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謝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301元暨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9,4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2,777元（計算式：88萬3,301元+9,476元=89萬2,7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88 萬 3,301 元)	1	利息	88 萬 3,301 元	114 年 3 月 15 日	114 年 6 月 17 日	(95/365)	3.6%	—	8,276.41 元
	2	違約金	88 萬 3,301 元	114 年 4 月 16 日	114 年 6 月 17 日	2	—	600 元	1,200 元
	小計								9,476.41 元
合計									89 萬 2,777 元